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面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之盖章页)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20]004778号

鉴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文件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顺祥
52300029352

贺顺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伟
310000060925

刘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方面的承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 1006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若因中威正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